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汪先生本来是一家汽贸公司的员工，此后老板因自身原因不便开酒吧，就让汪先生担任其投资酒吧的法定代表人。汪先生觉得老板对自己一直不错，就注册了酒吧的营业执照。

酒吧开业后，营业流水走的也是汪先生名下的银行卡。虽然营业状况并不好，但因老板在投资，也就得过且过。前段时间，老板因有

【事由】

去年，汪先生应聘了一家汽贸公司的销售主管职务，但因种种原因，汽贸公司并没有做起来。今年1月，老板说在外地一个城市投资开个酒吧，说他因有公职，所以名下不能有别的产业，尤其是娱乐行业更不能做，就让汪先生做这个酒吧的法定代表人。

【律师说法】

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汪先生的叙述，汪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酒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注销前，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行使有关职权，包括（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抓了，他的父母找汪先生，愿意把酒吧转让出去，由接收人承担酒吧所有员工工资和其他负债。

在经营酒吧过程中，汪先生并没有和老板签署任何协议，酒吧所涉及的包括员工工资在内的债务到底应该由谁来承担呢？

律师分析认为，酒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性质。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

由于老板对汪先生一直不错，汪先生就答应下来，并注册了酒吧的营业执照。酒吧于今年4月开业，酒吧的营业额流水走的是汪先生名下的银行卡。开业后营业状况一直不好。后来，老板因有违法行为被公安部门抓了。老板的父母了解到酒吧营业的状况后，让汪先生再帮忙顶两个月，现在酒吧营业额已经无法支付员工工资。汪先生找老板父母交涉，他们同意

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崔瑶律师表示，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汪先生在注销公司前，未经合法形式进行清算，公司的所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有义务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无论是员工申请劳动仲裁，还是酒吧在经营期间形成的债务，均应由汪先生及酒吧的其他股东承担清偿责任。

把酒吧转让出去，由接收人承担酒吧所有员工工资及其他负债，但是并没有明确的转让时间更没有明确的接收人。于是，汪先生把营业执照注销了，也一并注销了那张银行卡。汪先生做法定代表人时没有和老板签署任何协议，员工向劳动部门申请劳动仲裁或向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维权应该找谁处理？酒吧从筹备期到注销营业执照期间所欠的债务与汪先生有关吗？

崔瑶律师告诉记者，汪先生在注销公司前，未经合法形式进行清算，公司的所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有义务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虽然汪先生称自己是按老板的要求在做事，但没有书面证据证明真正的控制人是老板，而且事实上也是汪先生在实际管理酒吧。因此可以认定汪先生系法律意义上的应承接公司债务的清偿人。因此，无论是员工申请劳动仲裁，还是酒吧在经营期间形成的债务，均应由汪先生及酒吧的其他股东承担清偿责任。

报名后要求升级课程
想退费却遭到拒绝

我在网上报名消防工程师培训班，报名的时候说跟着学习，然后有班主任跟踪安排课程指导，结果一个自称班主任的人加我微信后，天天要我升级课程，每天打电话发微信说必须升级课程补交费用，否则肯定过不了。报名半个多月，现在想退费，对方却一口拒绝，说当时签订的网上协议上约定不得退费。请问这种情况能退费吗？

董先生

【解答】

董先生，您好！您与对方签订了电子培训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在您想要提前终止合同主张退费，系基于对方多次要求升级课程补交费用所致。除非协议约定您有权在任何情况下无条件申请退费，否则，您完全没有必要以自身违约为代价主张退费。首先，协议上约定不得退费，不是凭对方“一口之言”，而是需要调出当时您所签订的培训协议，看看你们是如何约定升级课程、合同终止以及退费的。如果合同的确约定不得退费，建议您坚持要求对方提供课程培训，如果对方以不升级就不提供课程指导为由拒绝履行培训合同的义务，您有权以对方违约为由主张合同解除，并要求退费，甚至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反之如果对方愿意上门提供培训，您的学习目的也达到了，不妨安心培训。

公司以员工名义租车
员工离职应如何处理

公司以一名员工的名义与租车公司签订租车合同，现在租车公司不知所踪，该车登记在租车公司名下，租金通过该员工账户转账。但该员工准备辞职，公司想要继续使用这台车，由于找不到原来的租车公司更换承租人，该员工担心离职后这台车发生如违法

行驶、交通肇事等问题，会归责于自己，所以想知道采取什么办法，可以避免上面的问题？

马先生

【解答】

马先生，您好！租车公司与租车人之间形成租赁合同关系，租车公司有义务将车辆交付给租车人，同时有权收取租金，租车人有权按合同约定使用所承租的车辆同时承担车辆的租金。现如该员工违反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则会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租车公司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至于员工与公司签订的转移协议，仅对员工与公司有效，无法约束租赁公司，故员工仍需对租车公司承担责任，但其在承担责任后，可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转移协议约定向公司追偿。对于员工所担心的交通肇事所涉及的赔偿责任问题，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智力残疾人高空抛物
砸伤他人谁承担责任

我有个堂弟有智力障碍，虽然已经30多岁了，但只有几岁小孩的智力。他的父母早已退休，如今年事已高，家庭经济也不太好。前段时间，我堂弟跑到楼上玩，从楼上扔石块砸伤了小区的一个居民，伤势还挺严重，医药费也花了不少。他父母根本无力承担这些费用，请问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

艾女士

【解答】

艾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现您的堂弟从高空坠物导致小区居民受伤，您堂弟具有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鉴于您堂弟具有智力障碍，如

果确认其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造成的损害应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从您描述的情况，您堂弟的父母应该是监护人。根据法律规定，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至于其父母目前无力承担这些费用，可以与伤者协商分期支付。

接博彩公司私活
是否会触犯法律

我是一个网络运维工程师，我在网上接到一个私活，对方是一家国外的博彩公司，要求我为他们做技术支持，就是通过远程的方式对他们的系统进行维护。请问这样做是否会触犯法律？

张先生

【解答】

张先生，您好！如果这种博彩公司是以赌博作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公司，在中国系涉嫌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您作为中国公民，为其行为提供技术支持的，可能会涉嫌构成犯罪。只要是中国公民，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一旦触犯刑法规定的罪名，均可适用刑法定罪。

离异后前夫玩消失
想给孩子改名好难

我第一次婚姻期间育有一女孩。男方在我哺乳期出轨，无力挽回后离婚。此后前夫去了外地，对女儿不管不问，法院强制执行找不到人，索要抚养费无果。我离婚两年后再婚，现任丈夫对女儿视如己出。孩子马上要上学了，我想给孩子改名字，可在办理过程中，相

关部门为了避免前夫不同意，都未予以办理。我前夫的下落连法院都找不到，如何找他协商？请问我能为孩子改名吗？

张女士

【解答】

张女士，您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及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对于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因此您即将上学的未成年孩子，如需要变更姓氏，应当经父母双方协商一致。而今您前夫下落不明，想要单方变更孩子的姓氏，恐爱莫能助。

酒后摔伤动手术
酒友们应担何责

5个朋友喝酒，结束后有一个人自己骑车在路上跌倒了，还做了开颅手术。当时他并没有显现出醉酒的情况，因此在离开时其他人就没怎么上心，让他自己一个人回家。现在伤者想找另外4人索要经济赔偿，这种情况责任应该如何认定呢？

卢先生

【解答】

卢先生，您好！根据您的案情分析，您朋友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当知晓喝酒过量会导致生理功能受损，行动变缓，但其仍放任自己喝酒后骑车，其对酒后骑车负有最直接最主要的责任。而其他4人是否需要赔偿，应视其有无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如另外4人对该伤者具有劝酒行为，一定程度促进对方放任喝酒，另一方面也未履行同桌饮酒人的注意义务，则有可能对该伤者的受伤具有一定的过失。如果该伤者当时并没有出现醉酒的情况，若要求4位朋友必须履行护送义务，则对朋友来说明显要求过高。故请根据具体事实，结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判断4人是否需要赔偿。